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0〕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江吉翔电力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谢丽仙

住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埏镇寮东村前地方（温州市瓯海菜篮子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0MA285A854M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2019年11月，你公司隐瞒同年2月被我办行政处罚且三年内不再受理许可申请的情况，对公司更名并再次申请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），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

理办法》对资质申请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你公司信息查验材料、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记录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0年3月12日，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警告；

2.罚款三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　　2020年4月9日印发